

# 日新工商附設進修學校生活榮譽競賽辦法

91.02.14 修訂

98.04.07 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的責任心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並培養自動自發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對象：

以各班為單位。分為整潔、秩序兩個項目。

## 三、方式：

1. 整潔部份
  - A. 由訓導組長規劃各班放學後之打掃責任區域。
  - B. 每日放學後，由主任、訓導組長或各班導師聯合評分，累計當週得分最高者，於次週一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  - C. 評分的範圍如下：甲·教室環境、乙·責任區域
2. 秩序部份
  - A. 由主任及訓導組長實施課間巡堂（必要時得加入校長之巡堂考查），將各班上課表現具體呈現。
  - B. 各種集會之集合速度及放學亦列入評比。
  - C. 每週累計成績最高者，於次週一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## 四、標準：

1. 整潔部份（責任區域每學期由教導處規定之）（基本分數為 80 分）
    - 甲. 垃圾分類。
    - 乙. 桌椅排列。
    - 丙. 檯榔渣。
    - 丁. 煙蒂。
    - 丙. 其他。
  2. 秩序部份（基本分數為 80 分）
    - 甲. 出缺席。
    - 乙. 上課表現（含工作服）。
    - 丙. 各式集會。
    - 丁. 服裝儀容。
- 以上各項之加扣分標準由教導處另行定之。

## 五、時間：

每學期第二週開始實施，至學期結束前一週。當週如遇有特殊活動或其他因素者，得暫緩實施乙次。

## 六、考核：

學期結束時，整潔及秩序分別累計各週成績最優及最差者，列入當學期之導師考核。

##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